

福州遠東

1861年 1989年



鹭江出版社

《福州海关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池贤仁		
副主任委员	郑河生		
委员	陈家环	林步贤	赵宁
	李志轩	郑平	平通华
	陈诚祺	苗雪锋	赵永敬
	吴亚敏	于晋江	
主编	陈家环		
副主编	赵永敬		
编辑	赵永敬	吴亚敏	于晋江
撰稿	赵永敬	吴亚敏	
摄影	张晋榕		



福州海关办公大楼



福州海关大楼报关厅



过税



货物监装（陆运）

船舶监管



组织专用码头



组织明察





邮包监管

飞机监管



旅客行李监管

序

编纂地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建国以后，党和人民政府都十分重视地方修志工作，把它作为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事业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海关作为一个国家重要的涉外部门，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新中国建立前百多年的中国海关，由于受外国的侵略而丧失自主权，这个时期的国家海关史是一部帝国主义侵华史的缩影。解放后，我国海关的面貌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彻底地摆脱了长期受外人奴役与掠夺的屈辱地位，独立自主地在维护国家主权和推动、促进社会主义事业中，日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此，编纂海关志既有利于应用当代海关的翔实史料，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激励爱国热情；也有利于使各级领导、各个部门了解海关的历史和现状，从中吸取历史经验，更好地实行改革开放，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海关。

从清政府建立的闽海关以及1861年建立的由西方列强把持的洋关起，到1949年8月17日福州解放后新建的完全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海关，福州海关已经历了300多年的历史。福州口岸海关的兴衰交替，从一个角度反映了近两个多世纪来福州对外交往和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概貌。历史上的封闭、开放政策的变更，都引起了海关机构和法令规定的变化。解放后，特别是十年的改革开放，使福州口岸对外贸易和交往呈现出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繁荣局面，海关业务也空前发展。随着时代的进步，海关的职能作

用和法制建设也更加完善了。在新的形势下，整理和总结福州历史上口岸海关管理的经验，特别是40年来口岸海关管理的经验，不仅可以借鉴历史，在口岸海关管理工作中扬长避短，发挥优势，而且对于促进海关的社会主义文明建设，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福州海关志》的编纂工作历时四载。在闽海关资料缺乏，修志经验不足的情况下，编委和史志办的同志们克服了重重困难，在海关总署和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指导下，贯彻立足当代，详近略远以及求实存真的原则，在广泛调查研究充分搜集资料的基础上，翔实地记述了自1685年至1989年的福州海关机构设置和业务发展等情况，作出了可喜的成绩。

建国以后，反映海关史料的书籍，陆续出版的已有不少，但多是属于全国性的，编纂口岸海关史志工作还是近几年的事。《福州海关志》的出版，将为福州口岸海关史志填补空白。这是一个有益的贡献，是值得庆贺的。爰为序。

池贤仁

1990年10月10日

凡 例

一、本书正文上限时间为闽海关始建的1685年，下迄1989年12月底。大事记因闽海关时期的资料缺失，故将1949年8月17日以前部分略去，仅收1949年8月17日至1989年12月30日所发生的大事。

二、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例，客观扼要记述。

三、福州海关前身称闽海关；1950年2月11日，奉国家海关总署令更名为福州海关。本书所记述的内容，在必须冠以海关名称时，1950年2月11日前均称闽海关，其后称福州海关。

四、福州于1949年8月17日解放，本书中所称的“解放后”系指1949年8月17日以后。

五、福州海关主管人员名录，解放前的仅收录税务司或代行税务司职能的主管人名，其中系外籍者均附其英文原名和国籍；解放后的仅收正副关长或代行关长职务的人名。

六、本书所提到的人民币，在1955年3月1日前，均指1949年12月1日后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1955年3月1日后，均指新人民币。新人民币1元折旧人民币1万元。

七、走私案件当事人一般不录全名。

八、由于解放前闽海关档案毁于大火，有些统计资料不全，因此附录统计资料有部分暂缺，留待订补。

九、本书所记述之港务、卫生检疫、邮政等内容，本应属各该内容的专业志；但因闽海关早期承办这些业务，故对闽海关经营时期的有关情况仍一并收录于正文，以存历史原貌。

目 录

凡例

概述 (1)

第一章 建置

第一节 福建省舶提举司 (11)

第二节 闽海关 (14)

第三节 闽海关(洋关) (18)

第四节 福州海关 (52)

一、沿革情况 (52)

二、机构设置 (53)

三、下属分支机构 (56)

附：福州关区图

1944年福州沦陷时期闽海关分支机构示意图

1949年闽海关分支机构示意图

闽海关历任监督名录

闽海关历任主管官员名录

福州海关历任关长、副关长名录

第二章 货运监管

第一节 海关监管区 (58)

第二节 货物 (59)

一、查验与放行 (59)

二、估价 (66)

第三节 对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开放区、经济技	
术开发区的货运监管	(69)
一、沿海开放城市	(69)
二、沿海经济开放区	(71)
三、经济技术开发区	(72)
第四节 对中外合资、外商独资和中外合作经营	
企业的货运监管	(73)
一、中外合资和外商独资企业	(73)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75)
第五节 对来料加工装配、补偿贸易、进料加工	
的货运监管	(76)
一、来料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	(76)
二、进料加工	(81)
第六节 保税仓库(工厂)	(82)
第七节 对对台贸易的监管	(85)
一、起源与变化	(85)
二、政策沿革	(86)
三、贸易与管理	(90)
第八节 对展览品、货样和集装箱的管理	(96)
一、展览品的管理	(96)
二、货样与广告品的管理	(97)
三、集装箱及货柜车的管理	(98)
第九节 报关管理	(100)
一、报关行	(100)
二、报关员制度	(103)
第十节 其他	(106)
一、联锁仓库	(106)
二、领事签证货单办法	(107)
三、“中央银行管理外汇办法”与“进口贸易办法”	(109)

四、福建货物检查机关	(112)
五、揭发货运事故	(116)
第十一节 运输工具	(118)
一、海运	(118)
二、国际航行船舶	(126)
三、陆运	(132)
四、驳船	(134)

第三章 物品监管

第一节 监管对象、特点、规定和程序	(139)
第二节 民国及以前对行李物品的监管	(141)
一、闽海关对轮船旅客行李物品的监管	(141)
二、航空旅客行李、包裹的监管	(14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对行李物品的监管	(144)
一、民航旅客行李物品的监管	(145)
二、分离运输行李的监管	(150)
三、运输工具服务人员物品的监管	(151)
第四节 对邮包的监管	(155)
一、基本管理程序	(157)
二、非贸易性印刷品、音像制品的监管	(164)
三、特快专递的监管	(167)

第四章 征收税费

第一节 关税	(169)
一、税制	(169)
二、税种	(172)
第二节 代征税、附加税	(177)
一、代征税	(177)
二、附加税	(183)
第三节 征税办法	(184)

第四节 减免退补	(191)
----------	---------

一、减税和退税	(191)
---------	---------

二、退税和补税	(197)
---------	---------

第五章 查禁走私

第一节 走私	(200)
--------	---------

第二节 查缉	(206)
--------	---------

一、陆上缉私	(206)
--------	---------

二、海上缉私	(210)
--------	---------

三、联合缉私	(213)
--------	---------

第三节 对走私的处罚	(216)
------------	---------

一、罚、处法规的演变	(216)
------------	---------

二、申诉与变更	(219)
---------	---------

三、没收货物、物品的处理	(220)
--------------	---------

四、奖励	(223)
------	---------

第六章 统计

第一节 统计种类	(227)
----------	---------

第二节 统计方法	(235)
----------	---------

第七章 科技应用

第一节 计算机中心	(240)
-----------	---------

第二节 检查设备	(241)
----------	---------

第三节 办公自动化	(241)
-----------	---------

第四节 通讯设备	(242)
----------	---------

第八章 关产

第一节 不动产	(244)
---------	---------

附：1949年接管时闽海关不动产一览表

第二节 车船	(250)
--------	---------

一、车辆	(250)
------	---------

二、船艇	(250)
------	---------

第九章 其他事务

第一节 创办邮政 (252)

一、起源与发展 (252)

二、人事建制 (254)

三、业务发展 (257)

四、邮资、邮票 (259)

五、与民局之争 (259)

六、邮路 (260)

第二节 港务 (262)

一、福州港概况 (262)

二、港务机构的设立与发展 (262)

三、引水管理 (264)

四、港内泊船管理 (268)

五、助航设备 (270)

第三节 港口检疫 (271)

附录一：福州海关大事记 (278)

附录二：1. 闽海关1861~1931年税收统计表

2. 闽海关1932~1949年税收统计表

3. 福州海关1949~1989年进出口货物统计表

4. 福州海关1949~1989年进出口货物税收统计表

5. 福州海关1949~1989年监管进出口运输工具统计表

6. 福州海关1949~1989年查缉案件、估值、罚没收入统计表

7. 福州海关1949~1989年监管进出口邮递物品统计表

附录三：福建及福州常关税则、帆船、贸易、财政等报告

福州常关报告壹号——税则、历史及主要特征等

福州常关报告贰号——帆船分类、注册、收费等

报告第叁号

现报税收与常关税则税率的比较

报告第肆号

闽海关工作手册

闽海关涵江支关工作手册

闽海关潭头支关工作手册

后记 (366)

概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设于福建省会福州市，是我国对外开放口岸的海关之一。福州海关下设马尾海关和秀屿、东澳、三沙、琯头4个办事处。

福州港历史悠久。公元1世纪时就与东洋、南洋有海上交通往来。当时称为东冶港，是中国直达越南的最古老的港口之一。《后汉书》记载：“建初八年（公元83年）郑弘代郑众为大司农，旧交趾（越南）七郡贡献转运，皆从东冶泛海而至。”“三国吴黄龙二年（公元230年）吴国派遣将军卫温、诸葛直浮海求夷洲、澶洲。”夷洲即台湾。三国吴永安三年（公元260年），在福州开元路设置典船校尉。据《隋书》记载，这个时期与福州通航的有东夷的琉球国，南蛮的林邑（今越南南方）、赤土（马来半岛）、真腊（柬埔寨）、婆利（巴厘岛）等地。唐代福州港与泉州港并存。公元10世纪，福州“招来海上蛮夷商贾”。公元1904年，三佛齐国（今印尼苏岛）使者诃栗到福建，通过福州把从国际贸易中得来的“舶来品”进贡到中原。这些贡品如象牙、珍珠、玳瑁、胡椒、豆蔻等物，都是南洋各地的特产。宋代福州太守蔡襄在其所著《荔枝谱》中称“舟行新罗、日本、琉球、大食之属”。可见宋代福州港航线已东至日本，西通阿拉伯诸国了。

明朝初年，“三保太监”郑和七下西洋，每次都经过福州门户闽江口五虎门，在长乐县太平港停泊，等候冬季朔风，然后扬帆开洋。第七次下西洋时停泊达9个月之久。在长乐停泊时除添招水手、维修船舶和补给海程所需物资外，还将闽中货物运往南

洋各国；而各国入京也挟带货物至闽。这一切，都奠定了明代福州海外贸易的基础。

明代成化年间，福建市舶司从泉州北移福州。

清朝建立后，于1685年在澳门、漳州、宁波和云台山分设粤、闽、浙、江四海关。福州南台成为闽海关两分口之一。福州也成为清代我国第一批对外开放口岸之一。

乾隆二十二年（公元1757年）后，清政府虽然厉行海禁，只允许广州一处对外通商，但仍允许琉球的贡船来福州。可见福州港地位之重要性。

鸦片战争后，英国强迫清政府签订《南京条约》，福州被列为近代中国五个通商口岸之一，从此洋货长驱直入，成了帝国主义列强进行经济侵略的一个门户。

福州口岸贸易管理机构由福州将军兼管，负责辖内所有海河货运并征收对外贸易和国内贸易货物关税。但是，由于封建海关官吏昏庸腐朽，贪污受贿成风，任凭帝国主义无理要挟，干涉关政，为所欲为。1854年，英国驻福州领事金执尔因英商无法在福州购买到土地，便强行扣压英商应向海关缴纳的税款；两年后，美国领事也仿效英国，借故命令美国商人停止缴付税款。中国海关主权横遭践踏。

1854年，英美法三国驻上海领事借口上海小刀会起义妨碍正常贸易，迫使清政府承认江海关的外国领事监督制度。1855年至1856年，英国驻福州领事咆吟屡次照会福州将军有凤和闽浙总督王懿德，要求仿江海关制度在福州设立外人管理的海关。后由于清政府官员的犹疑及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双方都无暇他顾，此事悬而未决。1858年，中英《通商章程》签订，规定海关“各口划一办理”，“任凭总理大臣邀请英（美法）人帮办税务”，使英国从条约上确保控制中国海关的大权。清政府委派前江海关税务